

(上接B013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与上海鸿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栢”)和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上海鸿栢和上海鸿杞。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846,800股(含76,84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021年11月6日,上海鸿栢与萃艺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栢拟通过协议受让萃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16,393,984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上海鸿栢将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40%。

2021年11月6日,萃华珠宝与上海鸿栢、上海鸿杞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鸿栢拟认购1,477,440股股份,上海鸿杞拟认购15,369,360股股份。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且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上海鸿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栢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93,240,78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关联方介绍

1.1上海鸿杞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道161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崇

认缴出资: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G6W8X0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鸿杞的股权结构如下:



1.2上海鸿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鸿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道161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华崇

认缴出资: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CB7MMXG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2021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鸿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鸿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6,846,800股(含76,846,800股),全部由乙方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甲方承诺在交割前其将不会增发新股、配股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72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权、除息行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及标的股份的数额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股份认购价款不会增加以及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甲方承诺在交割前其将不会增发新股、配股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

3、认购方式及金额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一)同意以现金5.38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1,477,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甲方进行投资;乙方(二)同意以现金5.38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369,3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甲方进行投资。

4、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乙方应在收到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股份。

6、滚存利润

交割后,乙方按在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股东共享甲方的未分配利润。

(三)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究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协议的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如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三、重大风险提示

(2)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五)修订与补充

本协议各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4年10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2020年1月对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1)主要内容

①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5年10月—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累计向武汉卓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借款3,795万元,未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未及时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3条的规定。

②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部分存货由深圳萃华代保管,该部分存货未按规定单独存放和记录,存货在公司和深圳萃华之间流动时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自查整改工作:

①针对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问题,公司开展自查,武汉卓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曾是深圳萃华在湖北地区的省级代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代理萃华品牌在湖北地区开展加盟店拓展业务以及批发业务。在武汉卓康作为深圳萃华省级代理期间,深圳公司给武汉卓康提供了累计3,795万元的临时借款。目的是为了支持合作伙伴在武汉的业务拓展,以及确保合作伙伴好的服务当地加盟商,后续该款项武汉卓康已经归还并出具深圳萃华,未对公司以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学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加强了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信息披露流程,特别是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的信息及及时、准确披露。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增强了合规意识,切实做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

②针对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公司开展自查,该情况是由于2015年公司同某加盟商、银行之间的单业务所致,由于该加盟商地处湖北,更为靠近深圳,并且深圳是珠宝产业集地的特殊地理位置,公司日常在子公司深圳萃华存有黄金原材料,为了提货方便,因此该笔业务由深圳萃华从公司在其处代管的存货中代为支付。

公司组织内审部、财务部、总经理、业务部门等对存货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围绕业务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提升内控管理,同时将不断优化相关流程,强化核心控制点,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加强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货所有管理、存货流动相关手续的办理,规范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等情况的落实。督促各子公司对现有存货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对公司制度体系进行持续修订完善。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00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累计向武汉卓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795万元,公司未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7.4.3条、第7.4.9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684.68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343.5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 4、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628.96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持平10%、增长20%三种情况。前述数值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情况;
- 5、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6、在预测发行前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7、该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假设)	2021年度(假设)
		摊薄前	摊薄后(非公开发行)
每股收益(元/股)	28.47540	28.47540	33.393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9.154	3,189.154	3,189.154
净资产收益率(%)	2.62896	2.62896	2.62896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经营活动(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投资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假设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增长10%: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假设)	2021年度(假设)
		摊薄前	摊薄后(非公开发行)
每股收益(元/股)	28.47540	28.47540	33.393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9.154	3,189.154	3,189.154
净资产收益率(%)	2.62896	2.62896	2.62896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经营活动(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投资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假设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增长20%: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假设)	2021年度(假设)
		摊薄前	摊薄后(非公开发行)
每股收益(元/股)	28.47540	28.47540	33.393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9.154	3,189.154	3,189.154
净资产收益率(%)	2.62896	2.62896	2.62896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经营活动(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投资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1

注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注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摩擦的升级、逆全球化趋势的加剧使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珠宝中高端产品,国内经济增长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速度,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未知性,会对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国际贸易摩擦和高端加,黄金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受其影响较大,给国内贵金属珠宝首饰消费带来不确定性。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将实现进一步的优胜劣汰,使市场向更具品牌、渠道优势及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集中。前述风险预计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